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渝发改收费〔2022〕156号

---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重新制定市人力社保部门 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自治县）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两江新区市场监管局、财政局，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商请重新核定我市人事考试考务费标准的函》（渝人社函〔2021〕1129号）收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

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同意收取和取消部分考试考务费有关事项的复函〉的通知》（渝财综〔2019〕37号）规定，结合我市新增考试项目、考试考务成本实际情况，经研究，现将市人力社保部门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考试方式	收费标准 (元/人·科)
1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	纸笔考试	50
2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纸笔考试	50
3	初级、中级、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电子化考试	60
4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	纸笔考试	50
5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纸笔考试	50
6	一级、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纸笔考试	50
		纸笔考试	主观（综合测评）70 客观 50
7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纸笔考试	50
8	初级、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纸笔考试	50
9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	纸笔考试	50
10	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	纸笔考试	50
11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纸笔考试	50
12	一、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	纸笔考试	50
13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纸笔考试	50
14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纸笔考试	50
15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考务费	纸笔考试	50
16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纸笔考试	50
17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纸笔考试	50

序号	收费项目	考试方式	收费标准 (元/人·科)
18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纸笔考试	50
19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纸笔考试	50
20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纸笔考试	50
2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纸笔考试	50
22	一级、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纸笔考试	主观(综合测评)70 客观50
23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纸笔考试	50
24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纸笔考试	50
25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	纸笔考试	50
26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纸笔考试	50
27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纸笔考试	50
28	注册机械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纸笔考试	50
29	注册冶金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纸笔考试	50
30	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纸笔考试	50
31	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纸笔考试	50
32	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纸笔考试	主观(作图题)70 客观50
33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纸笔考试	50
34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	纸笔考试	50
35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纸笔考试	50
36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	电子化考试	60
37	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纸笔考试	50
38	农业(畜牧、兽医)技术高中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考	纸笔考试	50
39	风景园林专业人员资格考试	纸笔考试	主观(作图题)70 客观50
40	专利专业人员资格考试	纸笔考试	50
41	标准化专业人员资格考试	纸笔考试	50
42	事业单位招聘人员考	纸笔考试	50
43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	纸笔考试	50
44	乙种考试建档费	纸笔考试	20

序号	收费项目	考试方式	收费标准 (元/人·科)
45	园林工程专业人员资格考试	纸笔考试	主观(作图题) 70 客观 50
46	农机水电专业人员资格考试	纸笔考试	50
说明	上缴国家的考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另行收取。		

二、上述各项考试考务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全额缴入同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单位应使用市财政局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并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市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30日印发

---